

卫东区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查前公示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1〕36 号）精神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为做好检查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实施会计监督检查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和依据

检查目的：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规范经济秩序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促进各单位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内部控制，管控业务风险，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违法违规问题。

检查依据：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 - 基本准则》和《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检查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

检查范围：被检查单位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相关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调查。

三、检查单位和重点

检查单位：卫东区五条路小学、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、卫东区团委

检查重点：被检查单位 2020 年度执行国家财税法律、法规和会计制度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账表一致性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等情况。

请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。

联系单位：卫东区财政局

联系人：财政监督业务办公室 程又新

联系电话：0375 - 3992748

卫东区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25 日